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丁蜀镇通蜀中路南侧地块项目（项目名称）勘察、设计

（标段编号：WXYX202511008-X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宜兴市陶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宜兴市嘉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5年12月03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3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6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招标公告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丁蜀镇通蜀中路南侧地块项目（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丁蜀镇通蜀中路南侧地块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丁蜀镇通蜀中路南侧地块项目 丁蜀镇人民政府（2025）18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宜兴市陶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招标人为宜兴市陶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宜兴市嘉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丁蜀镇通蜀中路南侧

工程规模：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4950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82000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约51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3000平方米。容积率：约1.0-1.2，建筑密度约30%，绿地率约30%。建设低层、多层、小高层住宅为主，最低建筑层数3层，最高建筑层数17层，结合景观以及城市天际线需求，局部可设置高层住宅，高度约54米，规划住宅户数约350户，以及配套的相关商业、配套服务用房、地下汽车库、非机动车库及门卫配电等。

工期：50日历天。

合同估算价：736.36万元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本项目所涉及的专项设计。具体内容包括：房屋建筑（住宅、商业、变配电、物业社区等）、日照分析、人防工程、市政景观道路等配套（道路、绿化、亮化、地下室及室内外的导示系统设计，包括室外雨水管道设计等综合管线）、住宅应用三板部分（按实际设计面积计算）、海绵城市、绿建、智能化、基坑支护、基坑监测、幕墙设计、楼宇亮化等，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标段划分：1

质量标准：合格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确保勘察、设计阶段阶段的各项审查完成并取得相应的批复。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资质条件：

(1)

(2)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财务要求：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诚信承诺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2)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有效的一级建筑师注册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

3. 2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并明确各自分工。联合体牵头人的资质要求为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主体单位拟派。

3. 3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 4本工程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2月3日8:00时至2025年12月9日23:59时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下载招标文件，工具软件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2 本项目不办理招标文件的邮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2月25日8时30分，地点为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具体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宜兴市陶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宜兴市嘉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丁蜀镇		地址：宜兴市丁蜀镇东峰路一号东峰大厦三楼	
邮编：214200		邮编：214200	
联系人：蒋先生、谈女士（异议受理人）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506155013		电话：15301531999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676493502@qq.com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宜兴市陶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丁蜀镇 联系人：蒋先生、谈女士（异议受理人） 电话：13506155013、18112390161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宜兴市嘉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丁蜀镇东峰路一号东峰大厦三楼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5301531999 电子邮箱地址：676493502@qq.com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丁蜀镇通蜀中路南侧地块项目勘察、设计
1. 1. 5	项目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丁蜀镇通蜀中路南侧
1. 1. 6	项目建设规模	<u>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4950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82000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约51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3000平方米。容积率：约1.0-1.2，建筑密度约30%，绿地率约30%。建设低层、多层、小高层住宅为主，最低建筑层数3层，最高建筑层数17层，结合景观以及城市天际线需求，局部可设置高层住宅，高度约54米，规划住宅户数约350户，以及配套的相关商业、配套服务用房、地下汽车库、非机动车库及门卫配电等。</u>
1. 1. 7	项目投资估算	89982万元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本项目所涉及的专项设计。具体内容包括：房屋建筑（住宅、商业、变配电、物业社区等）、日照分析、人防工程、市政景观道路等配套（道路、绿化、亮化、地下室及室内外的导示系统设计，包括室外雨水管道设计等综合管线）、住宅应用三板部分（按实际设计面积计算）、海绵城市、绿建、智能化、基坑支护、基坑监测、幕墙设计、楼宇亮化等，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1. 3. 2	设计服务期限	50日历天：（1）签订合同后10天内完成项目勘察，（2）地质勘察完成后7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设计深度达到报批要求；（3）方案设计报批通过后10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

		(4) 初步设计报批通过之后23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且具备审图条件。
1. 3. 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确保勘察、设计阶段阶段的各项审查完成并取得相应的批复。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资质要求: 具备下列资质:</p> <p>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p> <p>(2) 财务要求: 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p> <p>(3) 业绩要求: /</p> <p>(4) 信誉要求: 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诚信承诺书》。</p> <p>(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p> <p>1)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提供有效的一级建筑师注册证书, 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p> <p>2) 提供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项目负责人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9月-2025年11月的连续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9月-2025年11月连续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年份,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聘用证明相关材料)。</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p> <p>(7) 其他要求: /</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并明确各自分工。联合体牵头人的资质要求为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主体单位拟派。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 4. 3”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	时间: /

	备会前提出问题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 11. 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 需经招标人同意。</p> <p>分包金额要求: /</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满足资质要求。</p>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4. 1。
1. 12. 3	偏差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偏差范围:</p> <p>偏差幅度:</p>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 2025年12月9日17: 00前。</p> <p>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 0”内提出</p>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 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 2. 3	投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 2025年12月10日17:00前。</p> <p>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 0”内生成</p>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 0 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p> <p>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 0”内生成</p>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设计业绩(如有)、项目组人员配备、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 2. 3	报价方式	<p>①勘察费: 固定单价。</p> <p>②方案设计费: 固定单价。</p> <p>③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 固定单价。</p> <p>④海绵城市费用: 固定单价。</p> <p>⑤其他部分费用: 固定总价。</p>

		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设计费总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736.36万元。</p> <p>其中：</p> <p>(1) 勘察费，最高限价总价41.0万元，最高限价单价5元/平方米，计算基数暂定82000平方米。勘察费部分为固定单价。</p> <p>(2) 方案设计费，最高限价总价311.6万元，最高限价单价38元/平方米，计算基数暂定82000平方米。方案设计费部分为固定单价。</p> <p>(3)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最高限价总价287.0万元，最高限价单价35元/平方米，计算基数暂定82000平方米。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部分为固定单价。</p> <p>(4) 海绵城市费用，最高限价总价34.65万元，最高限价单价7元/平方米，计算基数暂定49505平方米。海绵城市费用部分为固定单价。</p> <p>(5) 其他部分费用，最高限价62.11万元（其中①绿建24.11万元、②日照分析5.0万元、③基坑支护15万元、④基坑监测18万元）。其他部分费用部分为固定总价。</p> <p>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总价及单价报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设计费投标报价已能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出具各种报告及图纸，以及工程前期咨询、后期的配合）。由于二次设计导致原设计的调整或变更，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并对二次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审核，费用包括在设计费总价内。以上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员的费用、差旅费，专家评审费、设计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应缴纳增值税的税金、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担保递交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10万元</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1、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p>方式2、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宜兴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	--

		<p>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p> <p>(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p> <p>(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2024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A)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的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网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请各投标人及时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5日8时30分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网上递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宜兴市宜城街道陶都路125号）。投标人一律不得到开标现场，仅需在场外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5.2	开标程序	详见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组建：7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5人组成；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内的定标办法。
6.3.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中标候选人数量：5（不排序）。 1.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2.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3. 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1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4.1	评标、定标办法	1.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2.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3. 定标方案：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本次招标因考虑到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 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 他内容	<p>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标，投标人须知中内容按B条款执行。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2. 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任何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p> <p>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4. 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关于询标的约定：（一）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1) 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 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30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二）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5.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6.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p>

	<p>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l/jyxx/jsgc/index.shtml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8. 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9. 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意见（试行）》（锡建发〔2022〕3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22〕38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等有关规定等有关规定。</p> <p>10.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①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③“本工程不接受有招投标不良行为公示且在公示期内的投标单位参与投标，不良行为公示网站指：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宜兴市住建局官网”</p> <p>11. 根据《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规定的优惠减免政策，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开展交易的中小微企业，交易服务费减按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等有关规定等有关规定。</p>
--	--

	<p>) 300号) 执行。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p> <p>1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3.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与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按中标价为基准进行计算, 计算公式: (0-100万元的1.5%+100 (不含)-500万元的0.8%+500 (不含)-1000万元的0.45%) *0.6计取, 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p>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2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

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技术标（设计文件）：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

6.1.3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6.4.1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6.4.2拟订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订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订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6.4.3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7.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的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标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如有）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订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订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订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9.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以下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 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2	投标函（商务）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3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资格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8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5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形式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投标函（报价）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1	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
---	--------	---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p>1. 评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性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量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性+定量评审</p> <p>2. 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设计方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业绩、投标人综合实力、信用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投标报价</p> <p>3. 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第二阶段：经济标（报价文件）评审</p>

2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评审细则：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p> <p>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商务技术（设计方案、商务标）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12-15个（含）的，取前9名；投标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进行经济标（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报价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推荐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p>
3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5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p>竞争性判断依据：具备≥ 2家设计方案文件评审合格（得分70%以上）的有效投标文件，即认为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

本项目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5名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因素和评审顺序包括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

（一）技术标定量评审表（设计方案，暗标）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1	效果图成果	14	<p>项目设计的效果图包括总体设计鸟瞰图实景融合图、东南角鸟瞰图，西南角鸟瞰图，通蜀中路东北侧沿街两点透视图，通蜀中路北侧沿街一点透视图，小区主要入口透视图，高层南面两点透视图，高层南面一点透视图，高层北面两点透视图，高层单元入口透视图，低层建筑南面两点透视，低层建筑南面一点透视，社区用房两点透视图，其他建筑效果图若干。展示效果与周边协调的现代简约立面风格及第五立面设计效果，总效果图不少于14张且包含1张实景融入图。（优10-14分，良5-9分，一般1-4分，若未提供图纸的得0分，最高得分不超过14分）</p>
1.2	项目背景分析	4	<p>为提高本项目的生活品质和整体形象，打造人居环境示范区，生态宜居标杆区。本次设计需从本地城市印象出发，简要分析本项目区位、<u>周边交通</u>、<u>价值分析</u>、<u>设计条件</u>等要素。（优3-4分，良2-3分，一般1分，若未提供图纸的得0分）</p> <p>通过以上要素分析并结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提供本项目具体的设计策略，要求分析问题到位，提供策略可行。</p>

1.3	总体规划设计策略分析	13	<p>总体规划设计构思严谨，空间结构布局合理，结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打造现代的居住社区空间，以及美好的城市空间。提供本项目具体的设计策略，要求分析问题到位，请提供总体规划相关规划彩色总平面图、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城市空间形态分析、规划空间结构分析、绿化景观分析、绿化率分析、围墙分析、功能结构分析、高层建筑户型分布、低层建筑户型分布、配套用房分析、建筑生活垃圾堆放场及门房快递室分析、人行流线分析、车行流线分析、消防流线分析、机动车停车分析、非机动车停车分析、配电房分析、竖向分析、日照分析等设计分析图纸。（以上各项分析需满足设计任务书相关要求）及设计者认为必要的其他分析图纸。（优10-13分，良6-9分，一般1-5分，若未提供图纸的得0分）</p>
1.4	产品研究	12	<p>请提供主要住宅产品分析图分析产品的特点以及相应的产品指标，包含套内建筑面积（含阳台）、套内建筑面积（不含阳台）、阳台投影面积、阳台占比、阳台计容面积、建筑面积、得房率、赠送面积和对应赠送面积比例等指标参数。主力户型分布和占比分析图、第五立面及太阳能隐蔽化设计分析图、飘窗节点分析图、入口大门材质分析、商业空调外机节点分析、关键配套用房技术图纸、地库分析、地库平面图（以上各项分析需满足设计任务书相关要求）及设计者认为必要的其他分析图纸。（优9-12分，良5-8分，一般1-4分，若未提供图纸的得0分）</p>

1.5	景观设计和主要立面局部细节设计	8	景观设计应遵循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充分考虑建筑与景观空间上的处理关系,并与小区整体风格相协调。建筑立面风格现代简约,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主要立面设计风格分析、局部细节设计包括立面的材质说明、项目客群分析、设计愿景、景观总平面图、空间结构分析、流线分析、植物设计、效果展示、铺装设计、灯光设计、导视系统设计、围墙小品设计、软装小品设计等设计分析图纸。(优5-8分,良3-4分,一般1-2分,若未提供图纸的得0分)
1.6	单体设计	10	请提供总图规划技术图纸、地库平面技术图纸,每栋单体的平立剖图纸技术图纸,要求平面标注表达详细清楚,立面材质图例表达清晰,剖面示意清楚,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内容应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提供全套设计技术图纸。(优8-10分,良5-7分,一般1-4分,若未提供图纸的得0分)
1.7	投资估算	4	设计方案编制工程概算,按专业指标编制,设计范围内的工程费要求经济合理,根据提供的工程概算合理性和完整性,优3-4分,良2-3分,一般1分,若未提供图纸的得0分
<p>说明: 注: ①以上设计方案分为主观评审内容,采用暗标评审,内容中(包括文字部分、设计图部分)不得出现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包括文字),否则投标文件无效。设计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设计方案不符合设计深度(图纸张数)要求的,最高得分不超过该评分项总分值的50%。</p> <p>技术方案为A3幅面,总页数不得超过150页,每超过1页扣0.1分,扣完为止。</p>			

(二) 商务标定量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2.1	项目管理机构	16	(1) 拟派设计、勘察负责人(4分)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p>提供职称证书)；</p> <p>拟派勘察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1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满分2分（提供职称证书）；</p> <p>（2）人员配置评分（项目负责人除外）（12分）：</p> <p>①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的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得1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满分2分。（提供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p> <p>②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的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得1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满分2分。（提供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p> <p>③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的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得1分，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满分2分。（提供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p> <p>④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的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得1分，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满分2分。（提供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p> <p>⑤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的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得1分，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满分2分。（提供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p> <p>⑥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的造价咨询负责人，具备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得1分，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满分2分。（提供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p> <p>注：（1）以上②~⑦项中专业设计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个人</p>
--	--	---

			<p>，否则只计取一个最高得分的专业。</p> <p>（2）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如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的，须同时提供获得职称证书前有关专业的证明材料（如毕业证书、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等），同时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清单，否则不得分。</p>
2.2	业绩	5	<p>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的，有一个得2.5分，满分5分。（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面积及项目特征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应将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p>
2.3	奖项	2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企业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有一个得2分，满分2分。（提供获奖证书，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p>
2.4	服务承诺	2	<p>服务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中标后在招标人提出设计方面的问题后12小时内及时回应，在回应后12小时内响应招标人要求到达现场，并及时修改设计方案或图纸。未提供服务承诺或承诺未响应要求的不得分。</p>

注：1、以上所提供的业绩、证件、证书、获奖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如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的须同时提供职称评审表或毕业证书），应将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2、人员配置中的相关人员，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清单，否则不得分。

注：

1.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后，投标人超过 16 个（含）的，取前 11 名；投标人 12-15 个（含）的，取前 9 名；投标人 9-11 个（含）的，取前 7 名；投标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2. 商务技术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审。

第二阶段

(1) 经济标评审内容(定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p>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以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 (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 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若$7 \leq$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若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 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A) ;</p> <p>2、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最少的 5 名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 取上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p>说明:</p> <p>(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3)本评标办法中, 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经济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相关参考表式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

技术标定量评审表（设计方案）及商务标（定量评审）（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设计方案）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定量评审）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技术标和商务标）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备注：

1. 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2. 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要求

-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业绩、投标人综合实力、信用因素，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标准见评标办法。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5) 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4)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8)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投标；
- (29)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 (3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 (3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先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阶段评审经济文件（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

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三名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2.5.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定标方法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评定分离”制，按照锡建发〔2022〕30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改革意见（试行）》执行。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及时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1.2 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

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3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 定标因素

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设计方案文件、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作为定标因素。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定标因素详见以下：

(1) 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N=5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N=5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项目机构成员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及合理性。

N=5

(4) 投标人的技术标（设计方案）文件。N=5

(5)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N=5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执行：

(1)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小的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大的，偏离绝对值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于投标报价高的。

(2) 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评标时项目管理机构的分值为准，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

(4) 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设计方案评价高、图纸完整、设计深度深的优于评价不高、图纸不完整、设计深度不够的。

(5)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本单位近两年内（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向前推算）的失信行为记录并附来源，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若经查实内容虚假，该项得0票，并上报监管部门。无失信行为的优于有失信行为的，失信行为记录少的优于失信行为记录多的，若情况相同则票数相同，以定标当天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网上查询为准。

3. 定标办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

N-1票，以此类推（N一般不超过5，排名N以后的得0票，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A为最优，B、C并列第二优，D为第三优，E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得5票，B、C均得4票，D得2票，E得1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文件优劣顺序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

4. 确定中标人

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

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5. 特殊情况的考虑

5.1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5.2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5.3定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5.4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6. 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8.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9.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 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附件 1

基本情况一览表

招标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工程名称		
招标范围		
定标时间		定标地点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与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附件2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 务	专业技术职称或 执业资格	手机号

附件3

定标方法和定标标准

定标方法:

定标标准:

附件4

中标候选人名单

编号	中标候选人	投标总价（万元）	评标委员会评审得分
1			
2			
3			
4			
5			
6			
7			

注：按照评标委员会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编号。

附件5

票决定标选票（第轮）

招标标段名称：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	--

推荐理由：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附件 6

票决定标选票（第轮）计票汇总表

招标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推荐为中标人 的票数
1		
2		
3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00-020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宜兴市丁蜀镇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填写)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宜兴市陶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 _____

代建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江苏省建设厅
监 制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甲方）： 宜兴市陶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乙方）： 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_____ 等，工程地点为宜兴市丁蜀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体投资估算约 _____ 亿元，设计范围总用地面积 _____ 平方米，设计容积率不小于 _____，建筑密度不小于 _____，不大于 _____，绿地率不小于 _____，不大于 _____。拟建产业园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_____ 平方米（含地下室，地下建筑面积不大于 _____ 平方米），其中拟建 _____。主要功能为 _____，设计需合理安排停车位并配套建设相关景观绿化市政等基础设施，并适合社会新时代发展势态、具有适当的前瞻性。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 房屋建筑（住宅、商业、变配电、物业社区等）、日照分析、人防工程、市政景观道路等配套（道路、绿化、亮化、地下室及室内外的导示系统设计，包括室外雨水管

道设计等综合管线）、住宅应用三板部分（按实际设计面积计算）、海绵城市、绿建、智能化、基坑支护、基坑监测、地勘、幕墙设计、楼宇亮化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有关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满足设计要求	设计开始前
2			满足设计要求	设计开始前
3			满足设计要求	设计开始前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一）勘察阶段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勘察文件	5		5份，A3文本和电子版资料

（二）方案设计阶段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文件	8		纸质版： 1. 方案设计文本（含效果图、分析图、技术经济指标等） 2. 设计图纸（总平面图、各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等）文件需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及注册建筑师执业章。 电子版： 1. 方案设计文本为PDF格式； 2. 设计图纸为可编辑的DWG格式（分层清晰）； 3. 效果图、分析图等提交JPG/PNG格式； 4. 方案设计说明为

				Word/PDF格式。 其他要求： -- 经济指标应符合规划条件； - 电子文件按专业分类存储，命名清晰。
--	--	--	--	--

(三) 初步设计阶段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工程概算书	8份		纸质版：蓝图或白图并加盖出图章、概算需加注造价师章电子版文件（可供修改的）：方案设计文本为pdf文件格式，其他为dwg格式

(四) 施工图设计阶段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房屋建筑（住宅、商业、变配电、物业社区等）、日照分析、人防工程、市政景观道路等配套（道路、绿化、亮化、地下室及室内外的导示系统设计，包括室外雨水管道设计等综合管线）、住宅应用三板部分（按实际设计面积计算）、海绵城市、绿建、智能化、基坑支护、基坑监测、幕墙设计、楼宇亮化等）	8份		纸质版：蓝图或白图并加盖出图章电子版（可供修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为dwg格式

注：以上各阶段的资料及文件，都要提供电子版（可供修改的）文档及PDF版。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暂定为（含税）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地质勘察费用：（含税）（大写）_____（¥_____）元，固定单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2) 方案部分费用 (含税) (大写) _____ (¥_____) 元, 固定单价, 结算时不作调整。

(3)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用 (含税) (大写) _____ (¥_____) 元, 固定单价, 结算时不作调整。

(4) 海绵城市费用 (含税) (大写) _____ (¥_____) 元, 固定单价, 结算时不作调整。

(5) 其他部分费用 (含税) (大写) _____ (¥_____) 元, 固定总价, 结算时不作调整。

支付方式:

1、地质勘察: 提交合格的地质勘察报告并地质勘察图审合格后, 支付至勘察部分合同款项的60%, 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付清余款。

2、方案部分: 合同签订后支付方案设计部分的合同款项的20%作为首付款; 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并经甲方确认后, 支付方案设计部分合同款项的30%; 施工图设计完成(配合完成审图)后支付至方案设计部分设计费总额的90%, 剩余余款竣工验收后一次性结清。

3、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他部分: 设计方提交所有审图合格的设计文件后三日内, 发包人支付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部分设计费总额的60%, 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 委托人根据履约考核情况支付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部分设计费总额的40%。

注: 若联合体中标, 委托人可另与联合成员单独签订合同, 并分别支付相关费用。但费用计算及支付方式须与上述一致。

第八条 双方责任及义务

8.1 甲方责任

8.1.1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甲方负责人为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施工阶段甲方负责人为项目分管主任, 具体在施工图设计交底时明确具体人员。

8.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內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8.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设计文件时, 须征得乙方同意。

8.1.5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乙方经检验后接收, 相关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责任

8.2.1 本项目乙方设计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

8.2.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同时，在项目报审和工程实施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和甲方提出的图纸修改意见需出具变更图纸的，也需按照施工图份数要求及时交付给甲方。

8.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规范规定年限。

8.2.4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建设单位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商定。

8.2.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2.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2.7 乙方必须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及消防审查工作，并确保审查的通过，甲方将积极配合乙方的该项工作。

8.3 乙方义务

8.3.1 乙方的其他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在通过评审的方案初步设计文件基础上进行各专业的详细施工图设计，设计深度满足建筑施工图审查和清单编制要求。给水、雨水、污水、强弱电、燃气、蒸汽等综合管线设计方案必须达到当地规划局市政管线审批的深度要求及格式要求。负责各类设计审图、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工作）及手续报批资料准备等服务。

施工图具体设计内容：

8.3.2 乙方应提交的设计文件及服务。根据国家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规范编制的相关技术成果和技术服务，具体为：

- 1、方案设计文件和工程估算书；
- 2、初步设计文件及工程概算书；
- 3、施工图设计文件；
- 4、施工阶段的配合和现场服务等相关服务工作；

8.3.3 其他详见相关专项合同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无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施工阶段的配合和现场服务等相关服务工作：

11.1.1 乙方所承担的设计工程，除甲方另行委托设计的专业工程专项设计文件外，不得含有需要二次设计的项目（即必须一次设计到位），每出现一次二次结构深化设计扣设计费1万元。

11.1.2 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甲方需要乙方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乙方24小时内赶到工地现场及时解决技术问题。否则，乙方每违反一次，罚款5000元。

11.1.3 设计文件必须完整，按成套图纸整理（标准：建设工程送审图纸的标准，满足《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10609.389的规定）。乙方送达甲方，由甲方进行验收并签收。对不符合要求的图纸文件，一律退回，甲方视情况有权予以每次3000-5000元的罚款。

11.1.4 上述11.1.1、11.1.2、11.1.3内容乙方违反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以此作为不良行为向相关部门通报。

11.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但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就建筑材料、设备的选型等工作。

11.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7 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及双方书面（签字或盖章）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9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骑缝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按成交价的 $\underline{\%}$ 支付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丁蜀镇通蜀中路南侧地块项目设计任务书

1、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位于丁蜀镇通蜀中路南侧，东至规划黄龙路，南至规划公园绿地，西至村企及民宅，北至通蜀中路，总用地面积49505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住混合用地，容积率1.0-1.2，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商业计容建筑面积1100-1200平方米。项目需结合周边环境打造现代简洁的建筑立面，住宅建筑以低层、多层、小高层为主，需结合城市天际线需求。统筹沿街城市界面与居住功能，落实海绵城市、绿色建筑等要求，并配套社区用房、公共绿地、停车场等设施。设计内容包括勘察、设计及全周期技术配合。

2、项目设计的依据

- 2.1 《宜兴市城市总体规划》。
- 2.2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
- 2.3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以及国家颁布的相关设计法规、规范等。
- 2.4 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3、规划设计的条件和要求

3.1 规划设计条件

- 3.1.1 **用地性质：**商住混合用地。
- 3.1.2 **容积率：** $1.0 < R \leq 1.2$
- 3.1.3 **建筑密度：**不大于30%

3.1.4 **绿地率：**不小于30%（居住区集中绿地面积不低于0.5平方米/人，并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3.1.5 **商业建筑占比：**其中商业计容建筑面积1100-1200平方米。

3.1.6 **道路控制：**

规划黄龙路道路红线宽度为20米。

通蜀中路道路红线宽度为34米。

地块内设置南北向区间道路，道路红线宽度为20米（道路中心线详见红线图）。

3.1.7 **建筑退让：**

沿东侧规划黄龙路围墙线退让用地红线不小于3米，建筑投影线退让围墙线不小于5米。

沿南侧规划公园绿地围墙线不得超出用地红线，建筑投影线退让围墙线不小于5米。

沿西侧围墙线不得超出用地红线，建筑投影线退让围墙线不小于10米。沿北侧通蜀中路围墙线不得超出用地红线，建筑投影线退让围墙线不小于5米。

南北向区间道路围墙线退让区间道路红线不小于3米，建筑投影线退让围墙线不小于7米。

项目施工不得影响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及沿线市政管线安全。建筑投影线后退道路红线形成的对外开放公共空间，应作为城市道路、绿化广场、市政管线通道等功能使用。

3. 1. 8建筑高度控制:

商业建筑为低层、多层;住宅建筑以低层、多层、小高层为主，结合景观及城市天际线需求，局部可设置高层，高度不得大于54米。建筑层数类别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附录七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3. 1. 9建筑间距:

建筑间距必须满足建筑通风、采光及消防间距要求，并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中的有关规定。

3. 1. 10出入口限定:

沿通蜀中路设置主出入口，沿南北向区间道路设置次出入口。

3. 1. 11场地标高: 项目室外地坪标高应符合宜兴城市防洪标高要求，同时必须考虑与城市道路路面标高的衔接。

3. 1. 12停车场库要求: 1、住宅部分机动车停车以室内停车为主，地面室外停车位比例不超过30%，配置标准不小于1.2个/100平方米建筑面积。另外设置部分访客车位，数量为停车位总数的2%，并且不得出售或出租。住宅建筑底层不得设置可封闭的机动车停车库。

2、商业部分机动车停车位配置标准不小于1.2个/100平方米建筑面积。

3、地下车库不得设置机械停车位，机动车、非机动车应预留充电基础设施

等安装条件，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设置无障碍停车位。4、机动车、非机动车设置除符合以上要求外，还应符合《宜兴市建设项目停车设施配建规定》(宜政发(2019)149号)文件要求。

3. 1. 13总户数不得小于350户，各主力户型占比要求:

95平方米-105平方米约占15%左右

120 平方米-130平方米约占40%左右

135平方米-140平方米约占25%左右

185平方米-195平方米约占10%左右

235平方米-245平方米约占10%左右

3.1.14公共服务配套设施：

1、应在通蜀中路、规划黄龙路交叉口用地红线范围内配套建设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2000平方米的社区用房，建筑功能和内容应符合丁蜀镇相关标准，建成后地面和相关设施产权应无偿移交给丁蜀镇政府或其指定单位。该建筑移交标准为外立面装饰完工，内部为毛坯，并接通水、电、气、雨、污等管线。2、供配电用房、燃气调压站、市政泵房等设施的造型及布置应美观、与周

边环境相协调，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3、按相关标准要求设置物业管理用房、社区服务用房、居家养老用房、体育设施、公厕、快递收发站、人防、生活垃圾集中站、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屋等配套设施。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不小于地上地下总建筑面积的4%;社区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小于40平方米/100户;居家养老用房建筑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100户;人均健身设施面积不小于0.1平方米(室内)、0.3平方米(室外);对小区内开放的公厕建筑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可结合其他设施设置);生活垃圾集中站和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面积不小于80平方米，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屋面积不小于20平方米(可不计容)。以上设施布局应方便居民使用，并征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

4、居住区集中绿地面积不低于0.5平方米/人，并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5、各类配套设施设置除符合以上要求外，还应符合《宜兴市新建住宅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规划管理规定》(宜政发(2019)150号)文件要求。

3.2城市设计要求

1、建筑布局与空间体量应充分考虑与周边地块的关系，精心选择用材、高标准设计，建筑外立面造型应现代简洁，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着力优化地块不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58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规定进一步加强监管监督工作的意见》(苏自然资党组发(2019)94)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有关规定。

2、委托持证测绘单位实测满足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息中心数据入库要求的地形图。

3、请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以上要求进行设计，设计方案报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并应符合《宜兴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审查细则》相关要求。

4、地块如涉及河道管理范围的，应征询水利部门意见；其他建设条件应征询住建、交警等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3.3设计理念与文化融合建议

1、设计应在满足现代审美及实用功能的前提下，适当融合丁蜀镇本地历史文化元素，可在立面材质、景观小品、社区节点空间等方面体现地域特色，提升项目文化气质和城市识别度。

2、本项目应充分响应“绿色低碳、宜居友好”的城市发展导向，积极引入绿色建筑与海绵城市设计理念，在节能减排、自然通风、日照优化、雨水收集与回用系统方面做出积极探索，创造高品质、可持续发展的住宅环境。

3、建议在住宅单元组合、公共空间布局上体现多样化与包容性，为不同人群提供友好居住条件。公共活动空间应规划合理、尺度适宜，并考虑儿童活动、老人休憩、邻里交往等多层次需求，促进社区凝聚力。

3.4抗震急消防要求

必须满足有关抗震及消防技术规范要求。

3.5管线布置：

各专业管线入地铺设，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

4、规划设计的成果要求

4.1文本要求

规格：A3格式

数量：8份

4.2设计成果要求：

4.2.1方案部分内容：规划彩色总平面图、总体设计鸟瞰图、建筑单体效果图、通蜀中路一侧透视图、小区主要入口透视图、局部透视图、各项分析图、建筑单体平立剖图纸等，其他反映设计意图的及设计者认为必要的其他图纸及投资估算。

4.2.2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内容包括：房屋建筑（住宅、商业、变配电、物业社区等）、日照分析、人防工程、市政景观道路等配套（道路、绿化、亮化、地下室及室内外的导示系统设计，包括室外雨水管道设计等综合管线）、住宅应用三板部分（按实际设计面积计算）、海

绵城市、绿建、智能化、基坑支护、基坑监测、地勘、幕墙设计、楼宇亮化等。智能化、基坑支护、绿建的专家评审费用要包含在设计费用内。

4.3全部设计成果应制做成电子文件（包括dwg、jpg、word格式），提交计算机文件光盘。

4.4其他要求

4.4.1中标单位规划设计方案应符合宜兴市总体规划，并通过规划部门的审批。

4.4.2中标单位完成方案修改并通过宜兴市规划部门审批合格后，提供5套设计方案文本及图纸。

5、知识产权

5.1 设计成果归属权

本项目中标单位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文本、图纸、模型、电子文档、影像资料、数据成果、技术说明、分析报告等，其完整知识产权（含著作权、使用权、复制权、修改权、展示权、出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在中标并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后，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无偿用于本项目的各类宣传、申报、展示、施工及政府审查审批流程中。

5.2 禁止擅自转让与再利用

中标单位不得将上述设计成果用于其他项目，也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对上述成果进行复制、传播、转让、公开展示或商业使用；否则视为严重违约行为，须承担全部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5.3 禁止重复投稿或他用

中标单位承诺其提交的所有设计成果均为原创内容，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将参与本项目的设计方案用于其他项目或重复投标，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设计单位承担，并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或追究后续违约责任。

5.4 署名权与隐私权

在招标人认可的宣传或展示中，尊重中标单位的署名权，相关成果中如使用设计单位名称、团队信息，须由招标人、设计单位双方协商后确定内容及方式，避免造成误解或商业纠纷。

5.5 知识产权保护与成果封存

设计单位应对未正式发布的设计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展示、泄露或传播涉及本项目的设计成果。在投标未中标、方案未采用或项目终止情况下，设计成果将由招标人予以封存，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5.6 成果版权争议处理机制

如发生与第三方产生知识产权争议，设计单位须提供合法合规的原创性声明或授权依据，积极

配合招标人澄清事实、处理纠纷，若因设计单位侵权造成损失的，由设计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5.7 资料交付标准

中标单位应在成果交付阶段提供完整的设计电子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DWG、JPG、PDF、WORD等，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存档、复制、格式转换、技术归档或政府平台上传使用。

6、附件

6.1 规划条件红线图。

丁蜀镇通蜀中路南侧地块项目勘察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丁蜀镇通蜀中路南侧，东至规划黄龙路，南至规划公园绿地，西至村企及民宅，北至通蜀中路，总用地面积49505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住混合用地，容积率1.0-1.2，建筑密度 $\leq 30\%$ ，绿地率 $\geq 30\%$ ，商业计容建筑面积1100-1200平方米。住宅建筑以低层、多层、小高层为主，并配套社区用房、公共绿地、停车场等设施。

二、勘察目的及要求

本次勘察为详细勘察，勘察的目的是提出岩土工程地质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建筑地基做出工程地质、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岩土利用、整治和改造的方案提出建议。具体要求如下：

- (1)查明建筑场地有无暗藏的河道、沟浜、墓穴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并对其作出评价和提出处理方案的建议；
- (2)查明拟建场地勘探深度范围内地层结构、成因类型、埋藏分布特征及地基土的物理力学性质，评价地基的均匀性、稳定性，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 (3)查明地下水类型、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提供地层渗透性指标，并为降水设计提出建议，提供抗浮设计水位；
- (4)提供场地地震烈度，对场地地震效应进行评价，对20m深度内的饱和粉土和饱和砂土进行液化判别，对场地类别进行划分；

(5)查明场地内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和危害程度，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整治方案的建议；

(6)在岩土工程分析评价基础上，提出经济合理、安全可行的地基基础方案，提供各项岩土工程设计参数，分析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及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

三、勘察执行的主要规范及规程等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 50011-2010)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50585-2019)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476-2019)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 87-201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静力触探技术标准》(CECS04:88)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32/TJ 208-201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

四、勘探孔深度

勘探孔的深度应能控制地基主要受力层,控制性孔应能满足下卧层验算要求,需要验算沉降时,孔深应超过地基变形计算深度;一般性孔深度应达到预计桩端以下 $3d-5d$ (d 为桩端直径),且不得小于3米,对大直径桩,不得小于5米。遇基岩或厚层碎石土等稳定土层时,勘探孔深度可适当调整,可根据规范要求及本工程预估基础类型以及所掌握的工程所在地区的岩土基本特性确定。抗拔桩的勘探孔深度不应小于桩端入土深度。

五、提交成果要求

要求提供:正式勘察报告。

勘察报告应包含的主要内容:

1. 拟建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

地质条件背景资料,地形地貌条件,拟建场区地层土质概述。

2. 勘察方法和工作量布置

勘察技术依据,勘察工程布置及工作量,钻探工作方法,原位测试方法,工程室内实验方法。

3. 拟建场地的水文地质条件

地下水类型及地下水位，历年高水位记录，确定建筑防水设计水位和抗浮设计水位，地下水和浅层土对混凝土和钢筋的腐蚀性评价。

4. 场地、地基的建筑抗震设计条件

场地土类型与建筑场地类别的判定，抗震设防烈度，地基土层地震液化评价，场地稳定性、适宜性评价。

5. 岩土工程参数

包含各土层的地基土承载力（桩基应提供极限端阻力标准值 q_{pk} 及极限侧阻力标准值 q_{sik} ）、内摩擦角、粘聚力、渗透系数、抗剪强度、压缩模量或变形模量，统计参数应包含但不限于：岩土的天然密度及天然含水量，粉土、黏性土的孔隙比，黏性土的液限、塑限、液性指数和塑性指数，土的压缩性，岩石的密度、软化系数、吸水率、单轴抗压强度、饱和单轴抗压强度等。

6. 地基基础方案分析评价及相关建议

地下室开挖和支护方案措施与相关建议，基坑降水方案及降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基础工程设计与施工建议，岸坡稳定性评价；其它合理化建议，上述方案及建议的计算图表（计算书）及方案草图。

7. 附件内容

建筑物与勘探点平面布置图，土的物理学性质综合统计表，土层剖面图及柱状图，土工试验说明及试验成果，标贯与动力触探原位测试成果图，剪切波速测试结果、场地类别评价表，岩面顶标高等高线，地下水位埋深等值线图，基坑支护及边坡计算参数，钻探工作说明。

六、其他说明

1. 除上述各项要求外，勘察工作尚需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及规程的要求。
2. 勘探过程中如发现复杂地质情况，勘察单位应根据建筑物情况适当增补勘探点。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第一信封：

- 一、技术文件封面
- 二、投标函（商务）及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五、联合体协议书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设计业绩（如有）
- 八、项目组人员配备
- 九、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投标诚信承诺书
- 十二、设计方案

第二信封：

- 经济标封面
- 投标函（报价）
- 设计费用清单

一、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二、投标函（商务）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 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总设计服务期限为日历天完成。

4. 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证号）。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 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 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响应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 投标诚信承诺书

（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

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

3) 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3)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系统投标函与本投标函格式不一致以本投标函为准。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设计服务期限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年月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 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七、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设计业绩（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项目类型

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八、项目组人员配备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注：项目设计人员专业配套齐全（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造价等相关专业人员）
。

(二)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 历 和 专 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按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九、其他投标所需资料（格式由投标单位自拟）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其中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2022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项目类型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十一、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投标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二、设计方案

详见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任何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经济标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报价）

致：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设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元)；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明细表

表（一）勘察

序号	项目类别	计算基 数(暂定)	限价单 价(元/ m ²)	限价总价 (万 元)	投标单价 (元/m ²)	投标总价(万 元)	备注
1	勘察费	82000m ²	5	41.0			
	总计		5	41.0			

表（二）方案设计

序号	项目类别	计算基 数(暂定)	限价单 价(元/ m ²)	限价总价 (万 元)	投标单价 (元/m ²)	投标总价(万 元)	备注
1	方案设计 费	82000m ²	38	311.6			
	总计		38	311.6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序号	项目类别	计算基 数(暂定)	限价单 价(元/ m ²)	限价总价 (万 元)	投标单价 (元/m ²)	投标总价 (万 元)	备注
1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82000m ²	35	287.0			含:住宅应用“三 板”部分,人防工 程,智能化,景观 、道路等配套(包 括室外综合 管线)、幕墙、 楼宇亮化等
	总计		35	287.0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四）海绵城市

序号	项目类别	计算基 数(暂定)	限价单 价(元/ m ²)	限价总价 (万 元)	投标单价 (元/m ²)	投标总价 (万 元)	备注
1	海绵城市	49505m ²	7	34.65			完成海绵城市 专项方案及施工 图设计,通过宜兴 市海绵城市建设工 作领导的专项审查 并领取相关合格证。
	总计		7	34.65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五）其他

序号	项目类别	计算基 数(暂定)	限价单 价(元/ m ²)	限价总价 (万元)	投标单价 (元/m ²)	投标总价(万 元)	备注
1	绿建		/	24.11			固定总价，预评 价通过，含土壤 氡检测费，不含 地灾
2	日照分析		/	5.0			固定总价
3	基坑支护		/	15.0			固定总价
4	基坑监测		/	18.00			固定总价
	总计		/	62.11	/		

勘察、设计费汇总

序号	项目类别	限价总价(万元)	投标总价(万元)	备注
1	表(一) 勘察	41.0		
2	表(二) 方案设计	311.6		
3	表(三)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87.0		
4	表(四) 海绵城市	34.65		
5	表(五) 其他	62.11		
	总计(1+2+3+4+5)	736.36		

注：结算时投标单价不作调整（按实际建筑面积结算），结算时固定总价的不作调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